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雅雲

被告 盧彥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陳雅雲、盧彥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8,71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5.67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千分之5.67計付之違約金，逾期六個月者，按年利率千分之11.34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所示，係主張略以：被告陳雅雲、盧彥文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7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懋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

01 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  
02 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03 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  
04 (下同)24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欣懋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  
05 責任。欣懋公司於同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  
06 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200萬  
07 元,借期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約定利息按  
08 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4.08計算  
09 (現為百分之5.67)。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  
10 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違約金亦約定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11 前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付;逾六個月者,按前開利息利率  
12 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如任何一期債務未依約繳付本金時,  
13 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再於112年8月23  
14 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就當時借款本金餘額0000000元變  
15 更借款期限至115年4月29日止。本金餘額自112年7月29日  
16 起至115年4月29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計分21期,依年金法  
17 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立約人如有未依增補契約約定  
18 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詎被告僅繳  
19 息至113年3月28日止,依約借款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迄  
20 欠本金0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爰據消費借貸及保證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2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如上,提出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  
23 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  
24 (一)等原本為證,亦有影本與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附卷  
25 可稽。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6 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7 1項,視為自認。故原告據前開主張可採之事實,依消費借  
28 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31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潘佳欣